FEB0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I-G-K- 日期：2017年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专业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10项所列监管标准中至少3项的证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

此事现因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领导角色和高薪，他符合三项以上标准。此外，他提交了一本自行出版的书以及关于[已隐去]的信息。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理由，并须有相关先例决定或法律引注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对申请或请愿决定的复议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申请人主张，其专业工程师（P.E.）头衔和执照属于8 C.F.R. § 204.5(h)(3)(i)标准下在所属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他引用了多个州和联邦法院判决，但所引判决与申请人所寻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无关。此外，他所指出的案件中没有任何一件认定P.E.头衔和执照属于国家或国际

(b)(6)

Matter of I-G-K-

认可的领域内卓越奖项或奖励。虽然申请人的资历证明其职业熟练程度并授权其在密歇根州和威斯康星州执业，但他未能证明这些资历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所属领域内卓越奖项或奖励。

关于8 C.F.R. § 204.5(h)(3)(ii)的监管标准，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论点，即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他引用了若干美国最高法院和地区法院判决，但同样，所引判决与该监管标准或其寻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无关。这些判决涉及[已隐去]先前在美国联邦法院的诉讼参与，未讨论该协会的入会要求，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各项要素。在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根据8 C.F.R. § 204.5(h)(3)(iii)监管标准分析其提交的两篇[已隐去]文章时，因要求文章必须关于他本人而存在错误。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不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已隐去]中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学生研究模型以预测[已隐去]洪水的内容。申请人在第一篇题为“ 研究帮助预测洪水 ”的文章中未被提及。在第二篇题为“ 学生继续研究[已隐去]地区洪水 ”的文章中，申请人是附随照片说明中作为[已隐去]团队成员被提及的若干个人之一，但文章中并未讨论他。

为支持其关于我们在8 C.F.R. § 204.5(h)(3)(iii)标准下的分析存在错误的主张，申请人引用了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在Muni案中，法院明确指出“ 该个人只需证明存在‘ 关于[他]的、与[他]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8 C.F.R. § 204.5(h)(3)(iii)。 ” Id. at 445。此外，法院指出，文章无需将该个人称为“ 明星 ”，只要文章是“ 关于 ”他的即可。Id.。Muni案中没有任何部分表明文章不必“ 关于 ”申请人，这是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明文要求。因此，Muni案的裁决与我们关于所提交文章并非“ 关于 ”申请人的认定并不矛盾。1 此外，

1 我们还注意到，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在同一地区内审理的事项中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尽管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将得到适当考虑，但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at 719。

我们认定[已隐去]11,000至15,000的读者数量并未使该报纸提升为主要媒体形式。

8 C.F.R. § 204.5(h)(3)(iv)的法规要求提供个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该领域他人评审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已隐去]的职位，他符合该标准，在该职位中他就环境和雨水政策、规则、法规和指南提供建议和指导，并执行环境审查、分析以及交通改善项目的协调。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曾在就遵守相关规则和法规提出建议的审查委员会任职，但他未能证明其实际担任了符合该监管标准明文规定的他人评审。我们指出，“ 并非工作中每一项审查工作都属于该标准范畴。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 不要求担任……的遴选和参与过程体现国家或国际赞誉。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在该标准下提及或施加此类要求。此外，申请人指出其评审不涉及“ 对学生（教授）或同事（主管）的内部审查 ”。他进一步主张其活动符合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以及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与上述法律判决不同，我们在本案评审标准下的认定并非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与“ 是其具有杰出能力的结果 ”或体现“ 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存在错误。

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在协助[已隐去]密歇根州创建洪水预测模型的团队中的工作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称其工作“ 奠定了提出洪水预测模型的基础，该模型将为‘ ……居民和[已隐去]提供更多信息以更好地应对洪水。’ ”虽然申请人是参与该模型工作的团队成员，但他未能证明该模型或项目在[已隐去]之外的影响。例如，记录未证明该模型已在土木工程领域广泛应用、其报告已被其他工程师大量引用，或其工作在其他方面达到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认定是错误的。

关于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东南地区助理区域雨水与侵蚀控制工程师的角色符合该标准。我们认定，基于申请人在该机构组织结构中的职位，其未能证明其以领导

角色为 或其组成部分办公室履职。2 对此，申请人提供了“ leading ”一词的字典定义，即“ 提供指导或指引 ”。他主张，监督雨水与侵蚀控制实践；就环境与雨水政策、规则、法规及指南提供建议、指导和办法；以及开展交通改善项目的环境审查、分析和协调，均属于符合“ leading ”定义的职责。然而，与层级中确定的其他职位相比，申请人作为工程师的角色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平文含义所对应的领导角色。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参与审查委员会的 evidence，但其未证明其职位如何对 或东南地区分办公室具有关键性。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为分办公室助理工程师的角色如何影响或作用于 整体。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包括其背景和目标）概览的截图，但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对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的解释有误，且我们未考虑其每小时1美元的补充薪酬率。记录中包含工资单，显示申请人薪酬为每小时27.97美元，包括其补充薪酬。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该薪酬率反映“ 约每两周2200美元的工资 ”。由于申请人未将其薪酬与其他专业工程师进行比较，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具有高薪酬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at 1232, n.12，该案指出USCIS“ 必须意在将[申请人]的薪酬与处于可比情况下的其他人相对照进行评判 ”。我们不质疑这一原则；然而，在本案中，记录不包含专业工程师的职业工资数据或薪酬调查结果，以证明申请人的薪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认定有误。

关于上述讨论的监管标准，申请人提供的法律引注并未证明我们的上诉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该动议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有误。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记录中包含 组织结构，显示其设有三个行政办公室和五个部门，包括申请人受雇的 。在 之下设有四个办公室，申请人在区域办公室科下的东南地区分办公室工作。在东南地区内，有10个职位，包括1名主管、2名负责人和2名工程师，其中之一为申请人。

(b)(6)

Matter of 1-G-K-

B. 重新开案动议

根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线百科全书维基百科的信息，称 在工作日发行量为11,439份，周六为11,855份，周日为14,723份。我们注意到，对于该开放、用户编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任何保证。3 参见 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尽管如此，上述读者数量并未将 提升为相对于其他报纸的主要媒体形式，发行量数字也不影响我们关于所涉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的认定。因此，维基百科提供的信息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监管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撰写的自出版书籍副本，题为 。他主张该书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监管标准。申请人的书籍于2016年出版，在2015年1月5日提交Form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其书籍构成土木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不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监管标准的认定。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资格，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II. 结论

由于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基于

3 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未必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参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访问于2017年1月31日，副本已并入程序记录。

Matter of 1-G-K-

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被驳回。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1-G-K-, ID# 194293 (AAO Feb. 2, 2017)